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31期（总第82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1 期（总第 820 期）

2019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穗府规〔2019〕6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实施意见

的通知（穗教规字〔2019〕2 号） (1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

范围的通告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19〕4 号） (19)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教规字〔2019〕3 号） (21)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营上市公司纾困风险补偿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穗金融规〔2019〕2 号） (26)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9〕5 号） (31)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9〕14 号） (41)

政策解读

《广州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办法》政策解读 (45)

《广州市民营上市公司纾困风险补偿暂行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9〕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广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市政府对2019年3月30日之前发布且在有效期内的149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保留市政府规范性文件60件。
- 二、修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80件。
- 三、废止（含失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9件。

- 附件：1.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保留）
2.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修改）
3.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废止、失效）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5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1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保留）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穗府办〔2015〕12号、穗府办〔2015〕50号文件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9〕1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的通告	穗府规〔2019〕3号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	穗府规〔2019〕4号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19〕2号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19〕1号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穗府规〔2018〕19号
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18〕28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26号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8〕25号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下文物原址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18〕17号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24号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扶持电影产业发展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23号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穗府规〔2018〕15号
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20号
1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18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8〕17号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企业加快落户若干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16号
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13号
19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33项证明事项的通知	穗府规〔2018〕14号
2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12号
2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人力三轮车上道路行驶范围的通告	穗府规〔2018〕13号
2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火车南站禁止摩托车上道路行驶范围的通告	穗府规〔2018〕12号
2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穗府规〔2018〕10号
2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大民生决策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10号
2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牛羊定点屠宰的通告	穗府规〔2018〕8号
2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4号
2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禽类交易市场每月休市时间的通告	穗府规〔2018〕7号
2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告	穗府规〔2018〕5号
2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1号
3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穗府规〔2018〕3号
3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公共服务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通知	穗府规〔2018〕2号
3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穗府规〔2018〕1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3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的通知	穗府规〔2017〕20号
3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再次延续实施穗府〔2012〕16号文件的通知	穗府规〔2017〕19号
3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17〕18号
3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18号
3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16号
3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白坭河和新街河堆场综合整治行动的通告	穗府规〔2017〕16号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71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穗府规〔2017〕15号
4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	穗府规〔2017〕8号
4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9号
4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7号
4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国各地驻广州市办事机构设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17〕4号
4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4号
4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79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穗府规〔2016〕9号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规则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4号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和其他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不准上道路行驶的通告	穗府规〔2016〕7号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珠江和流溪河堆场综合整治行动的通告	穗府规〔2016〕8号
4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网上办事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2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5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乘客运输安全检查的通告	穗府规〔2016〕2号
5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5号
5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57号
5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54号
5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通告	穗府办规〔2019〕2号
5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穗府〔2015〕10号
5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7号
57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广州市重点项目报批绿色通道若干规定的通知	穗府〔2012〕16号
5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府〔2012〕15号
59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穗府〔2011〕6号
6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府〔2009〕58号

附件 2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修改）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32号	集中修改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31号	集中修改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30号	集中修改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18〕20号	集中修改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穗府规〔2018〕18号	集中修改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15号	集中修改
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11号	集中修改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18〕11号	集中修改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21号	集中修改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18〕8号	集中修改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18〕7号	集中修改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5号	集中修改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	穗府规〔2018〕6号	集中修改
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2号	集中修改
1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3号	集中修改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18〕4号	集中修改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22号	集中修改
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23号	集中修改
1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24号	集中修改
2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19号	集中修改
2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17〕20号	集中修改
2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17号	集中修改
2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17〕17号	集中修改
2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17〕13号	集中修改
2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17〕14号	集中修改
2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市场准入环境的若干意见	穗府办规〔2017〕13号	集中修改
2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12号	集中修改
2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11号	集中修改
2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10号	集中修改
3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违法排水行为的通告	穗府规〔2017〕7号	集中修改
3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6号	集中修改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3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5号	集中修改
3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3号	集中修改
3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2号	集中修改
3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1号	集中修改
3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3号	集中修改
3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1号	集中修改
3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服务创新标杆百家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0号	集中修改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6〕8号	集中修改
4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2015〕33号	集中修改
4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41号	集中修改
4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2015〕3号	集中修改
4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59号	集中修改
4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9号	纳入计划修改
4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独立用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27号	纳入计划修改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穗府规〔2018〕16号	纳入计划修改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14号	纳入计划修改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鼓励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红棉计划”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7〕21号	纳入计划修改
4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39号	纳入计划修改
5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8号	纳入计划修改
5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	穗府规〔2017〕6号	纳入计划修改
5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17〕5号	纳入计划修改
5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综合治税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17〕2号	纳入计划修改
5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的通告	穗府规〔2016〕11号	纳入计划修改
5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应急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8号	纳入计划修改
5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29号	纳入计划修改
5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7号	纳入计划修改
5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6〕15号	纳入计划修改
5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9号	纳入计划修改
6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8〕22号	纳入计划修改
6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激发社会组织创新能力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19号	纳入计划修改
6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的通告	穗府〔2016〕12号	纳入计划修改
6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府规〔2016〕3号	纳入计划修改
6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穗府规〔2018〕9号	纳入计划修改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6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电网建设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7号	纳入计划修改
6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尸骸和废弃肉制品处理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4号	纳入计划修改
6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号	纳入计划修改
6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5〕29号	纳入计划修改
6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47号	纳入计划修改
7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拾遗物品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2015〕31号	纳入计划修改
7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	穗府办〔2015〕56号	纳入计划修改
7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17〕14号	纳入计划修改
7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重点河涌流域“散乱污”场所的通告	穗府规〔2017〕12号	纳入计划修改
7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的通知	穗府〔2015〕15号	纳入计划修改
7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	穗府〔2015〕7号	纳入计划修改
7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法制宣传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4号	纳入计划修改
7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6号	纳入计划修改
7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66号	纳入计划修改
79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	穗府〔2014〕39号	纳入计划修改
8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若干意见	穗府〔2014〕34号	纳入计划修改

附件 3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废止、失效）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穗府办〔2015〕11号文件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6号	于2019年4月1日失效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11号	于2019年4月1日失效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9号	于2019年4月4日失效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14〕19号	于2019年6月1日失效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2014〕21号	于2019年7月1日失效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13号	于2019年7月1日失效
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	穗府规〔2017〕11号	于2019年8月28日失效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安全管理的通告	穗府〔2014〕29号	于2019年10月9日失效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流溪河流域水环境整治的通告	穗府〔2015〕8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118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19〕2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体育与健康考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招考办、市教研院、市中小学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局属各学校，华师附中、广东实验中学：

现将《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教育局

2019 年 7 月 31 日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

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要求，为适应形势发展，更好地提高我市学生身体素质，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以下简称“体育考试”）工作，结合近年来我市中考体育考试实际，广州市定于2021年开始调整中考体育考试部分项目及标准，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体育考试的目的和意义

实施体育考试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素质教育、检验学校实施体育课程效果、促进学校体育教育质量提高的重要举措，旨在提高社会对学校体育的关注度和对学生身体健康重要性的认知度，坚持“健康第一”的育人理念，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养成自觉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升体质体能，培养高尚情操，锤炼意志品质，促进身心健康成长，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二、体育考试安排

（一）考试对象

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九年级学生（2018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新生开始实施）。

（二）考试内容和分数

体育考试由统一考试和体育素质综合评价两个部分组成，总分为70分，其中统一考试50分，体育素质综合评价20分，计入考生学业考试总成绩。

1. 统一考试（50分）

（1）2021年至2022年实施方案

普通考生须参加以下两类项目的考试，统一考试成绩=一类考试项目成绩+二类考试项目1成绩+二类考试项目2成绩（注：统一考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类考试项目（20分）。①中长跑：800米（女）、1000米（男），②100米游泳。考生在两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该考试项目成绩按照附件中评分标准得分×20%计算。

二类考试项目（30分）。跳类：①立定跳远②三级蛙跳③一分钟跳绳；投掷类：④投掷实心球⑤推铅球；球类：⑥足球⑦篮球⑧排球。考生在八个项目中任选两项参加考试（注：每类别最多只能选择一项）。该考试项目成绩按照附件中评分标准得分×15%。

（2）2023年开始实施方案

普通考生须参加以下三类项目的考试，统一考试成绩=一类考试项目成绩+二类考试项目成绩+三类考试项目成绩（注：统一考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类考试项目（20分）。①中长跑：800米（女）、1000米（男），②100米游泳。考生在两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该考试项目成绩按照附件中评分标准得分×20%计算。

二类考试项目（15分）。①立定跳远②三级蛙跳③一分钟跳绳④投掷实心球⑤推铅球。考生在五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该考试项目成绩按照附件中评分标准得分×15%。

三类考试项目（15分）。①足球②篮球③排球。考生在三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该考试项目成绩按照附件中评分标准得分×15%。

（3）分步实施方案

一分钟跳绳、800米（女）、1000米（男）满分标准如下（其余标准见“评分标准一”）：

2021年满分标准为：跳绳182次、800米（女）3'22"、1000米（男）3'37"。

2022年满分标准为：跳绳188次、800米（女）3'14"、1000米（男）3'29"。

2023年满分标准为：跳绳194次、800米（女）3'06"、1000米（男）3'21"。

2.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20分）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体育课成绩+《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体育综合知识测试成绩。

（1）体育课成绩（6分）。七、八、九年级体育课满分均为2分。每学年体育课成绩按《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体育与健康学业质量评价标准》进行考核，优秀为2分、良好为1.5分、及格的为1分、不及格的为0.5分。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10分）。学生在七、八、九年级应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七、八年级每学年满分均为3分，九年级满分为4分；其中优秀为满分、良好为2分、及格的为1分、不及格的为0.5分、未参加测试为0分（注：2021届毕业生只计算八、九年级测试成绩，八、九年级各5分，其中优秀为5分、良好为4分、及格的为2分、不及格的为1分、未参加测试为0分）。

（3）体育综合知识测试成绩（4分）。体育综合知识测试共40道单选题，每题0.1分。在八年级学年学期末和其他科目期末考试一并进行，考试内容为体育与健康

通识知识。

（三）统一考试考点

1. 各区教育局设立1-2个定点考点，组织本地区初中毕业生进行统一体育考试。考点要求有400米橡胶跑道田径场。

2. 特殊体育考试考点由市教育局统一设立。

（四）统一考试时间

统一考试安排在每年4月，缓考安排在5月。

（五）体育素质综合评价的实施

1.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

2. 学校应在每年规定时间，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上报测试数据，并将当年免修体育课和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名单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3. 学校应每学年末在校内将学生的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各项的测试成绩公示一周，接受监督，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市招考办。

4. 各区教育局和教研部门要根据市教育局的统一要求，督促指导学校落实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工作。

三、“外地返穗生和往届生”考试成绩评定

（一）外地返穗生统一考试成绩按在穗普通考生标准计算，其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20分，为体育课成绩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之和。外地返穗生需要提供其所读学校七、八、九年级的体育课成绩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七、八、九年级的体育课成绩9分，七、八、九年级体育课满分均为3分。每学年体育课优秀为3分、良好为2.5分、及格的为2分、不及格的为1.5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11分，七、八年级每学年满分均为4分，九年级满分为3分；其中优秀为满分、良好为2分、及格的为1分、不及格的为0.5分、未参加测试为0分（注：2021届毕业生只计算八、九年级测试成绩，八、九年级各5分，其中优秀为5分、良好为4分、及格的为2分、不及格的为1分、未参加测试为0分）。

（二）往届生不计算体育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只计算统一考试的成绩，满分为70分（2021年至2022年统一考试项目分值为：一类30分、二类2个项目各20分，2023年始统一考试项目分值为：一类30分、二类20分、三类20分）。

四、关于特殊类考生

(一) 因残疾免修体育与健康课和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 应申请免考。此类考生的体育考试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最终成绩平均分计算。

(二) 因身体健康方面的疾病不适宜参加体育活动, 并已办理免修体育与健康课和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 应申请免考。此类考生的体育考试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最终成绩平均分的 85% 计算。

(三) 因身体发育异常、严重营养不良及肥胖症、畸形以及经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或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丧失部分运动能力的学生, 可申请择考。择考考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统一考试项目中选择 1-3 个项目 (同类别项目只能择其一)。考试规则同普通考生一样。择考 3 个项目的考生, 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95% 再乘以 0.5 (返穗生与在穗普通考生标准一样; 往届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95% 再乘以 0.7), 作为统一考试成绩; 择考 2 个项目的考生, 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90% 再乘以 0.5 (返穗生与在穗普通考生标准一样; 往届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90% 再乘以 0.7), 作为统一考试成绩; 择考 1 个项目的考生, 取所考项目得分的 80% 再乘以 0.5 (返穗生与在穗普通考生标准一样; 往届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80% 再乘以 0.7), 作为统一考试成绩。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按照普通考生的办法执行 (返穗生按“返穗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执行)。

(四) 考生因考前或临场发生伤病、女生经期等特殊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学生, 可申请缓考。缓考期间仍未康复的, 可再申请择考或免考。如申请免考, 此类考生的统一考试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统一考试最终成绩平均分的 70% 计算 (返穗生与在穗普通考生标准一样, 往届生按 80% 计算),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按照普通考生的办法执行 (返穗生按“返穗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执行)。如申请择考, 则按第 (三) 条执行。

(五) 视力障碍、听力障碍、智力落后、自闭症谱系、脑瘫、肢体障碍等特殊考生, 可申请参加特殊体育考试。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特殊考生, 可选择在特殊考场参加特殊体育考试, 也可选择在普通考场参加普通体育考试。

参加特殊体育考试的考生统一考试成绩取个人所考项目得分的平均分; 如只考 1 个项目的取所考项目得分再乘以 0.5, 作为统一考试成绩。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特殊考生,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参照普通考生的办法执行; 在特殊学校就读的特殊考生,

只计算统一考试的成绩，满分为 70 分。

五、体育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一) 体育考试工作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由市招考办牵头具体组织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考部门、教研部门、初中毕业生学校等各相关单位根据有关文件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规范管理，确保体育考试顺利进行。

(二) 体育考试实行市教育局、区教育局、考点、初中毕业生学校四级管理机制。

(三) 区教育局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负责组织本地区体育考试。

(四) 市教育局局属中学、华师附中、广东实验中学、各院校附中、民办学校考生以及外地返穗生和往届生由所在区教育局统筹组织参加体育考试。

(五) 各区教育局或学校须为考生统一集体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六) 主要职责分工

1. 体卫艺业务管理部门

(1)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政策，总体策划并组织有关方面制定考试方案及应急预案。

(2) 协调招生考试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体育考试，并对体育考试进行指导和监督。

(3) 负责组织医务审核组对特殊考生进行审核。

2. 招生考试部门

(1) 负责考务管理，牵头具体实施体育考试工作。

(2) 负责体育考试器材及电子设备管理与使用培训。

(3) 负责体育考试成绩数据管理。

3. 教研部门

(1) 指导各初中学校积极开展体育考试项目科学训练。

(2) 解读考试项目规则及规范考试方法。

(3) 指导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育素质综合测试与评价工作。

(4) 负责体育考试监考员的选聘、培训以及考试监考工作的现场技术指导。

4. 初中毕业生学校

(1) 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本实施意见。

(2) 实施学生体育素质综合测试与评价。

(3) 结合毕业生体检做好考生的考前体检工作，提前做好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全面摸底工作，排除体育考试潜在的安全风险。

(4) 指导学生进行体育考试报名及医务审核，引导考生合理选择体育考试申报类别和考试项目。

有家族病史、先天性心脏病或其它健康问题的学生，建议其家长带学生到医院做好体检工作，以确保有健康的身体参加考试。

(5) 组织考生参加统一考试。

(6) 加强对考生进行考前安全教育、心理疏导，并派专人负责做好考生的考试安全措施，组织考生做好考前准备运动和考后放松运动，防止各种伤害事故的发生。

(七) 各区教育局、考点、学校在组织实施工作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工作联系电话如下：

统筹协调：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电话：22083736。

医务审核：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电话：22083737。

考试规则：市教研院体育科，电话：83334232、83359285。

特殊体育考试：市教研院特殊教育研究室，电话：83359270。

考务工作：市招考办中考科，电话：83906847。

设备数据：市招考办信息管理科，电话：83906865。

六、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1.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项目规则与评分标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特殊体育考试项目规则与评分标准

3.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特殊考生医务审核指南

4.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考务管理制度

5.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应急预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20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19〕4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的通告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国资委、港务局、林业园林局、广州海事局、广州航道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的通告》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8月7日

关于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明确市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范围和责任，创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水域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施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157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通告如下：

一、以“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为原则，划分责任区范围并落实责任区管理工作。

二、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条例》规定，对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组织划定并进行监督管理。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由市本级投入保洁的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至流溪河口，白坭河金溪涌口经西航道至洲头咀，洲头咀经前航道至黄埔港（珠江与东江北干流交汇处），洲头咀经南航道至洪圣沙以西和大学城东南侧水域公共水域水面生活垃圾清捞、收集及运输等活动的组织管理。其中有堤岸的河道，保洁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面；无堤岸的河道，以最高潮水位水面为准。

三、《条例》中已明确的水域责任区范围，按《条例》执行。各区、街道、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行政监督、执法。

四、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为：各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河涌、河道；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除河涌、河道以外其他水域。

水域的具体范围按以下原则划定：

（一）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二）河涌的管理范围为蓝线划定的范围。未划定蓝线的河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背水坡脚以外六米之间的全部区域；无堤防的河涌，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且河涌与河道交界处以河涌出河道堤岸为准，不以水闸为界。

（三）水库、水塘、水渠的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五、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22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19〕3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学校 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19年8月12日

广州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民办学校依法办学和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按年度对民办学校依法办学和规范管理情况进行综合检查的专项行政管理制度。

第三条 凡经市、区教育局审批且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在同级民政部门登记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民办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下同），适用本意见。

当年度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可以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实施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条 年检工作应坚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学校规范管理的总体要求，坚持立德树人的指导思想，坚持深化改革、优化服务、依法监管、查漏补缺、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市教育局统筹全市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并对区教育局年检工作进行指导。各区教育局负责本区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年检的组织实施、结论确定、结论公告、数据统计和总结工作；负责年检过程中的问题整改、申诉受理工作。

第六条 年检内容

（一）学历教育学校年检主要内容包括：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的情况；
2. 党团组织建设和制度落实及活动开展情况；
3.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4. 师资队伍建设和内设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5. 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情况；
6. 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的开展情况；
7. 财务管理状况，收入支出情况和现金流动情况；
8. 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奖励、处罚情况。

（二）幼儿园年检主要内容包括：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的情况；

2. 党团组织建设、制度落实及活动开展情况；
3. 和谐校园、安全稳定和卫生保健工作开展情况；
4.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5. 师资队伍建设及人员配备情况；
6. 保教工作开展情况；
7. 财务管理状况，收入支出情况和现金流动情况；
8. 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奖励、处罚情况。

(三) 培训机构年检主要包括：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的情况；
2. 党团组织建设、制度落实及活动开展情况；
3.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4. 安全稳定工作的开展情况；
5. 按纲教学、遵守招生政策和考试纪律情况；
6. 规范收退费管理情况；
7. 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奖励、处罚情况。

第七条 市、区教育局应以《广州市教育局民办学校（分类）年检指标体系量化表》（见附件）为标准。

第八条 民办学校在总结上一年度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年检内容和标准进行自查。

第九条 民办学校在自查的基础上，通过网上年检平台完成网上填报工作并准备以下年检材料：

(一) 对照《广州市教育局民办学校（分类）年检指标体系量化表》年检内容三级指标逐条对应的佐证资料；

(二) 学校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条 核查环节可分为材料核查和现场核查。

材料核查：市、区教育局根据职责对民办学校报送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决定是否退回和要求补充资料；如不进行现场核查，则对民办学校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全面核查并打分，形成年检结论建议。

现场核查：市、区教育局根据职责在材料核查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

学校组织实地核查并打分，形成年检结论建议。

上一年度年检结论为“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的民办学校应当全部进行现场核查。

市、区教育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民办学校进行材料核查和现场核查。

第十一条 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

第十二条 市、区教育局应以材料核查和现场核查量化打分结果为主要依据，综合日常管理掌握的情况，按量化得分在 70 分以上者，给予年检“合格”结论；得分在 60-69 分区间内，给予年检“基本合格”结论；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者，给予年检“不合格”结论。

第十三条 市、区教育局应当在官方网站发布年检结论公告，通报民办学校年检结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市、区教育局在发布民办学校年检结论公告前，应先将年检结论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民办学校对年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年检结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年检结束后，市、区教育局应根据年检结论，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区教育局应将年检结论报市教育局备案。

民办学校换发办学许可证，应当保留上一年度原有年检记录。

第十五条 对年检结论为“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的民办学校，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及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民办学校应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在 2 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送市、区教育局。

第十六条 年检是促进民办学校依法办学和规范管理的重要抓手。年检结论将作为学校评优评先、资助奖励、科研立项、招生计划安排和行政处罚等规范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把年检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分类建档。

民办学校填报年检材料应真实、全面、及时、有效。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送年检材料者，应在年检工作开始前申请延期报送并获得所属教育局主管部门同意，否则视为未参加年检。

对年检材料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和虽参加年检但拒不配合年检工作的民办学校，年检结论降低一档或判定为“不合格”。对因主观原因未参加年检和违反有关规定的民办学校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年检不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在年检过程中，年检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情形的，民办学校可书面向所属教育局或有关部门反映。经所属教育局核查属实，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市教育局可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要求，结合民办学校办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当调整《广州市教育局民办学校（分类）年检指标体系量化表》的量化细则和分值权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广州市教育局民办学校（分类）年检指标体系量化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GZ0320190126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金融规〔2019〕2号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营 上市公司纾困风险补偿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国资委，各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市民营上市公司纾困风险补偿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15日

广州市民营上市公司纾困风险补偿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效纾解民营上市公司融资发展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问题，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我市民营上市公司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50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引导社会资本纾解广州民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融资面临的困难，建立民营上市公司纾困风险补偿机制，对纾困方（包括但不限于专门设立的民营上市公司纾困基金）向民营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纾困投资中发生的损失给予一定补贴。

第三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落实民营上市公司纾困风险补偿机制。

第二章 纾困对象

第四条 纳入风险补偿机制的纾困对象为注册在广州市的民营 A 股上市公司，及民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纾困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民营上市公司属实体经济产业领域，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资产质量良好，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遇到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具有较强纾困迫切性；

（二）民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比例超过 50%，股票质押融资用于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资金运作等方面；

（三）民营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失信行为。

第五条 纾困对象的确认：

（一）由民营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共同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纳入风险补偿机制申请，提供民营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等说明；

（二）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核对属实，确认符合纾困相关条件后，纳入纾困对象企业库。

第六条 纾困对象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比例情况实行动态分档管理：

（一）A 档纾困对象：股票质押比例不低于 80%；

（二）B 档纾困对象：股票质押比例为 65%（含）至 80%；

（三）C 档纾困对象：股票质押比例为 50%（含）至 65%。

第七条 纾困对象应每季度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企业经营情况、存在问题以及需协调解决的相关事项。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纾困进展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第三章 纾困投资

第八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纾困方与纾困对象的对接机制。纾困方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纾困方应依法成立、规范运作，如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应依规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 承诺在开展纾困投资期间及纾困投资项目合同履行结束 1 年内不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

第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管理的基金作为纾困方参与民营上市公司纾困的，在市国资部门考核时统筹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条 纾困投资项目可采用股权性、债券性或股债结合等多种投资方式，具体形式包括：

(一) 帮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原质押股票解除质押或进行展期；

(二) 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行增资；

(三) 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

(四) 其他经认可的纾困投资方式。

第十一条 由纾困方、纾困对象共同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纾困投资项目纳入风险补偿机制申请，并提供纾困投资方案、投资合同、担保合同、资金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相关材料。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材料后，将符合条件的纾困投资项目纳入风险补偿机制，并根据纾困对象档次确定纾困投资项目的损失补贴标准。

第十二条 纾困投资项目合同期限不低于 3 年。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纾困投资项目，不再纳入风险补偿机制：

(一) 纾困投资项目合同提前解约或未履行；

(二) 纾困方在开展纾困投资期间及纾困投资项目合同履行结束 1 年内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

第十四条 对纾困对象接受纾困投资总额实行额度管理，每家纾困对象的所有纾困投资项目总金额计算标准为：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股票质押比例-50%），且 A 档纾困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10 亿元、B 档纾困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8 亿元、C 档纾困对象原则上

不超过 6 亿元。股票市值按纾困投资项目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数计算。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纾困对象的纾困投资项目额度情况持续跟进、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应调整纾困对象的纾困投资项目额度：

- (一) 出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二) 纾困方提出纾困投资项目退出风险补偿机制的申请；
- (三) 纾困投资项目合同到期后 3 个月内，纾困方未提出风险补偿补贴申请。

第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针对纾困对象完成 1 次损失补偿程序后，不再对该纾困对象新增纾困投资项目。

第四章 风险补偿

第十七条 纾困投资项目合同正常到期后，根据实际发生的纾困投资损失额（不得为或有损失）向纾困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

- (一) 每家 A 档纾困对象按实际损失额的 50% 计算，且累计补贴不超过 2000 万元；
- (二) 每家 B 档纾困对象按实际损失额的 35% 计算，且累计补贴不超过 1500 万元；
- (三) 每家 C 档纾困对象按实际损失额的 20% 计算，且累计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八条 纾困投资项目实际损失额计算方式为：

本金-已偿本金-已付利息-期间收益-代偿-退出价格。

第十九条 纾困方应在纾困投资项目到期后 3 个月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损失补偿补贴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专项审计报告；
- (二) 项目投资、分红、退出等环节的银行流水、交易凭证；
- (三)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纾困方在纾困投资项目到期后 3 个月内不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

第二十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审核风险补偿补贴申请材料通过后，将补贴金

额纳入次年度部门预算，并在确认未出现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情形后完成补贴拨付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确认纾困投资项目损失后，委托市属资产管理公司跟进纾困方相关债权追收情况。纾困方在收到纾困投资项目损失补贴后，如后续收回全部或部分本息，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重新计算补贴额，在收到相应款项后20个工作日内将超额补贴退回市财政。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对纾困投资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加强监督管理，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约谈函询等方式监控纾困投资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使用方式和用途，确保纾困投资项目切实发挥纾困作用，对纾困风险补偿机制运行成效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现纾困对象擅自改变纾困投资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使用方式和用途，应要求其限期整改。如纾困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可采取不新增办理纾困投资项目登记确认、取消纳入纾困对象企业库等措施。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情形的纾困对象，取消其纳入纾困对象企业库。

第二十四条 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情形，以及逾期退回超额补贴的纾困方，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回全部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取消其享受风险补偿以及我市其他各类金融扶持政策的资格，依法惩戒失信企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2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19〕5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办法》已经广州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电力管理处）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8月22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力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广东省供用电条例》《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等，结合地方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职权对广州市行政辖区内危害电力设施和扰乱供用电秩序违法行为开展电力行政执法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配合下负责全市电力行政执法案件的办理，案件承办人员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编执法人员。

供电企业应加强对电力设施和供用电秩序的巡查、维护工作，并依法及时制止危害电力设施安全和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行为。

第二章 检查核实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接受举报投诉、案件线索移交、现场检查等方式，依法对供电企业、用户及有关单位、组织、个人等遵守电力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现场检查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请第三方到场见证且不影响检查继续进行，同时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记明情况。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了解核实相关情况，主要包括行为主体、行为种类、时间、地点、情节、危害程度等，制作《电力行政执法案件线索登记表》并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处理。

第五条 必须对自然人的的人身或者住所进行检查的，应当依法提请公安机关执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配合。

第六条 实施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具体情况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介绍有关情况；
- (二) 查验被检查人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或备案登记情况；
- (三) 查阅、复制被检查人有关记录、票据及其他材料；
- (四) 询问有关人员；

(五) 为案件调查而实施现场检查的，依照本规定第十一至十七条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

第七条 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电力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可以采取拍

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等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

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批准后送达当事人。责令当事人改正而当事人拒不改正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理。

第三章 案件受理

第八条 对依据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受理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计检验、检测、检定等所需时间）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部门：

（一）属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辖范围的，根据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办理立案审批手续；特殊情况下，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 15 日。

（二）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立案的，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批准，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举报投诉人或线索移送机关。

（三）不属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辖的，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审批同意后 7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机关处理。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在电力供应与使用活动中产生争议的，如双方通过协商方式不能解决的，可以组织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处理。经调解后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应及时制作《调解书》。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执法人员依法检查，或者通过接受举报投诉、案件线索移交等方式受理，发现公民、法人或组织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填写《电力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获取材料、举报投诉材料或案件移送材料等），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的内设机构（下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核后，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批准立案，并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员，负责案件调查、初步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

的证据并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依照本办法第四至七条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查；其中属于供电企业投诉、举报的案件，供电企业应及时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工作。

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十二条 案件承办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证明人，询问调查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前应当收集、核对被询问人的身份证明，告知其权利和义务，并制作《电力行政执法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询问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部分签名、盖章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

案件承办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证明人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盖章确认。

第十三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或原始载体作为证据。

获取原始凭证或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本，由证据提供者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注明日期与证据出处，并签名或盖章。

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损毁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情况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或者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

对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或者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当事人应当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第三方见证并证明。

对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开列清单，并制作《电力行政执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标明物品名称、型号、数量等事项，由案件承办人员、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后，交当事人留存。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或者存在其他不宜原地保存情形的，可以异地保存。

第十五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对依法解除登记保存、需要返还涉案物品的，应当及时予以返还。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采取公告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

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六条 调查取证过程中，出现当事人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在相关执法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等情况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执法文书或者其他有关材料上记明情况，并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加以证明。必要时，可以请在场第三方见证并证明。

第十七条 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可以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批准后，决定终止调查并结案。

第五章 行政处罚程序适用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

第十八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易程序给予行政处罚（下称适用简易程序）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场了解违法事实，制作现场检查、询问笔录，收集必要的证据。

在给予行政处罚前，应当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并当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按照简易程序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适用简易程序过程中，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无法当场进行复核或者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有异议，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规定办理，不得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决定，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电力行政执法当场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同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当场处罚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二节 一般程序的适用

第二十条 除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外，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在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撰写《电力行政执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与证据、违法性质与情节、违法后果与责任、当事人态度以及处理建议等。其中处理

建议为：

- (一)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 (二)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提出予以撤销立案建议；
- (三) 认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小，提出不予行政处罚建议；
- (四) 认为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提出移交建议机关及其依据。

案件承办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后，应连同案卷材料一并呈报审核：其中拟给予一般或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核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审批；拟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案件，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执法机构负责人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下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法制机构）相关人员审核后，报案件审查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案件审核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

- (一) 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 是否存在滥用职权；
-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四)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五) 定性是否准确；
- (六)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七) 程序是否合法；
- (八) 处罚建议是否适当。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填写《电力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电力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不得以陈述、申辩为由加重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自告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三条 案件承办人员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后，应填写《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其中：当事人提出的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再次进行案件审核；当事人提出的相关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未予以采纳的，则报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批准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制作《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并加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章：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六章 听证程序

第二十六条 拟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的行政处罚，属于《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适用范围的，应当在《电力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

第二十七条 符合听证范围且要求组织听证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电力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以邮寄挂号信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不得再要求听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听证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 7 个工作日前，以《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告知书》的形式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及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本案承办人员中，指定 5 名及以下工作人员（人数需单数）为听证员，并指定 1 名从事法制工作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听证主持人负责维持听证会秩序，保障听证参加人依法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享有询问听证参加人的权利。

当事人可以自身参加听证，或者委托 1 至 2 人代理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证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的，或者在听证举行过程中，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延期举行听证：

- （一）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未到场的；
- （二）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需要重新确定听证员或听证主持人的；
-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有新的事实需要重新调查核实的；
- （四）其他需要延期的情形。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告知有关权利和义务，宣布案由和听证纪律，宣布听证会开始；
- （二）案件承办人员列举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拟作出处罚的意见和理由；
- （三）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对有关证据进行质证；
- （四）有第三人的，由第三人进行陈述；
- （五）案件承办人员与当事人相互辩论；
- （六）案件承办人员、当事人、第三人依次作最后陈述；
-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一条 听证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听证笔录》。听证笔录由听证员、听证主持人以及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确认。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记明。

听证主持人应当作出听证情况书面报告，并由案件承办人员根据听证情况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七章 送达与执行

第三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执法文书应当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如当事人拒绝签收，可在第三方见证下留置送达；如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上述方式无法

送达的，应当公告送达。

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的，当事人到期拒不缴纳罚款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案件办理完毕，案件承办人应于 7 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核后，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批准结案。案件终结的条件：

（一）案件已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二）案件调查终结后，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中经调解的，当事人双方协商已达成一致；责令当事人限期恢复原状的，当事人已按要求恢复原状。

（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经审理完毕，有关法律文书生效并已履行完毕的。

（五）决定终止调查的。

（六）决定终止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的。

结案后，案件承办人应于 30 日内完成案件卷宗材料的整理装订并归档，案件卷宗保留期限为 10 年。

第八章 回避及其他

第三十五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使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等有关行政执法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三十六条 案件承办人员、审核人员和听证人员及其他参与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申请回避：

（一）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四）其它需要办案人员回避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案件承办人员、审核人员和听证人员及其他参与办案人员的回避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决定，其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的回避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其他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回避未决定前，被申请回避人员不得擅自停止

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一般、较大、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范围由广州市电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关规定另行明确。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案件审查委员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负责人以及案件承办人员组成，其中案件审查委员会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担任。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指日期不包括期间开始之日、在途时间和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工作规定。本办法所涉及的有关执法文书按附件中的格式印制。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力行政执法文书模板（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GZ0320190145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19〕14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目录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2019年9月25日

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统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科学化、精准化、精细化水平，根据《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建设及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社会工作服务，是指社会工作者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社区、单位等提供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协调等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目录建设及管理应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保障急需、择优纳入”的原则。

第四条 纳入目录的项目范围应当重点以老年人、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特殊困难人群、受灾群众、本地户籍及外市户籍戒毒康复人员、少数民族群众等为服务对象和以婚姻家庭、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卫生医疗、人口服务、矛盾调处、犯罪预防、矫治帮教、应急处置、心理调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毒品预防教育等为服务领域。

第五条 对于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适合交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担的服务项目，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及其他具备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在目录中选择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未纳入目录管理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不得使用财政资金购买服务。

第六条 市民政局负责市本级目录的项目征集、评审、公布等组织实施工作。

市级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由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相关负责人和社会工作、财政领域专家组成，负责本级目录的评审工作。

市级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设在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受理拟纳入本级目录的项目申请及初审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本级目录建设及管理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

市级各部门纳入目录建设和管理所需资金按规定和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市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及其他具备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负责本部门、本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目录建设

第七条 市民政局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征求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工作服务需求

项目的意见。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对象和领域、拟建议实施购买服务的主体、项目服务需求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等，征集时间以市民政部门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为准。

第八条 申请纳入目录的项目应当以聚焦解决实际问题、修复社会功能、改善生活品质、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目的，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规定；
- （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范围。

第九条 申报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

第十条 申报主体应当按照征集公告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纸质材料等方式，及时向市民政部门提交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申请表。

第十一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及时按照服务对象和领域汇总申报项目，并组织评审办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对拟纳入本级目录的项目提出初审建议。

市评委会应当及时对拟纳入本级目录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纳入目录的项目。

第十二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及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次。

对新增项目（不含已纳入目录的项目）按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增补。

对购买服务周期到期仍需继续购买的项目，由相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及其他具备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向市评审办提出申请，经市评审办审核并报市评委会同意，予以保留。

对纳入目录满 2 年未被购买或购买服务周期到期未申请继续购买以及申请继续购买但未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市民政部门在目录中予以移除。

对定期调整结束后，国家、省、市政策文件要求设的项目，直接按规定程序予以纳入目录。

第十四条 市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目录中已购买的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综合评价排名情况通报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及其他具备有管理公共

事务职能的组织，其评价结果作为审核项目是否继续保留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及其他具备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加强对项目承接机构的指导，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对实施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项目，应鼓励和支持项目承接机构继续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纳入目录的单位和个人，取消相应项目，由民政部门列入失信提示名单，依规定将违规信息予以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区应当按照本办法建设及管理本辖区内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项目目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思路

(一) 既适应新时代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新形势新要求, 又保持年检工作程序、内容基本稳定。新法新政对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 这些都需要在此次《年检办法》的制订中体现出来。另一方面, 我市开展年检工作以来,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许多行之有效的工作举措可以保留下来, 并使之规范化、制度化。

(二) 既落实分类管理改革精神, 又体现对营利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管的共性要求。新《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分类管理的主要精神是将民办学校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学校, 进行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差别化扶持。我们的理解, 法律对于两类民办学校的政策, 主要的差别在扶持政策上, 而没有提差别化监管。不能因为营利性学校的性质就放松对其进行监管。因此, 除了法律规定的需要区别对待的内容以外, 在指标体系的总体设计上, 要体现同等的要求。

(三) 既注重指标设计和结果评定办法的客观性, 又强调年检工作的操作性。参照有关省市年检办法和指标体系, 按照定量测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评定年检结论。定量测量就是按照一定原则对年检指标进行加权赋分, 在最大程度上提高年检的可测量性和客观性。与此同时, 仅有定量测量是不够的, 指标体系设计了一些必达指标, 对于必达指标可以一票否决直接给出“不合格”结论, 避免进入“唯分数”论的误区。

(四) 既依法开展全面检查, 又突出关键重点。现代学校管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 想通过一年一次的年检发现和解决所有问题显然是不现实的。必须根据我市民办学校的实际情况, 对民办学校发展存在的薄弱环节有侧重、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特别是党建、财务资产管理、教职工待遇等内容, 要侧重制度落实; 对非学历培训机构, 要侧重监管, 引导他们依法办学、规范管理。

二、年检实施办法的相关依据

(一)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 教育部等三部门印发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中央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

展的若干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民办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 省政策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广东省民办高校章程修订备案工作规程》。

(三) 我市现有政策文件。《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穗府〔2014〕12号)。

(四) 全国其他省、市和有关地市的参考文本。

主要是参考了上海市和广东省有关民办高等学校年检实施办法及年检指标体系。另外还参考了四川省、江西省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检实施办法,青岛市、宝鸡市民办学校年检管理办法等。

三、年检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分六章二十一条,分别按照总则、年检内容和标准、年检程序、年检结论及运用、年检的监督与保障和附则的框架结构,涵盖民办学校年检工作法律依据、适用范围、年检内容和标准、办理流程、年检结论的定量定性尺度以及监督与保障等各个环节和大家关注的焦点。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内容包括法律依据、适用范围、指导方针和年检目的。

第二章为“年检内容和标准”。主要内容包括年检内容、年检标准。

第三章为“年检程序”。主要内容包括自查环节、报送环节和核查环节。

第四章为“年检结论及运用”。主要内容包括结论等次划分、结论认定、公告方式、结论处理、结论运用。

第五章为“年检的监督与保障”。主要内容包括年检要求、监督机制。

第六章为“附则”。主要内容包括运用原则、条款释义和实施期限。

四、主要亮点、创新点

一是彰显改革创新的精神,实现全市民办学校“一网通办”的年检新举措,切实为民办学校解压减负。

二是突出紧扣政策的主题,细化民办教育新法新政的要求,促进民办学校依法办学和规范管理。

三是明确追求卓越的导向,既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又要提升民办教育治理水平。引导民办学校优质特色发展,打造民办教育广州品牌。

《广州市民营上市公司纾困风险补偿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制定《广州市民营上市公司纾困风险补偿暂行办法》？

市政府办公厅于4月8日印发实施《支持我市民营上市公司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府办函〔2019〕50号），提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研究建立纾困风险补偿机制。为解决民营上市公司存在的融资困难及股权质押问题，我市在市区层面均设立了纾困基金，省政府层面也成立了相关纾困基金。在纾困基金实际运行中，由于纾困基金基本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具有收益性、安全性的考核要求，因此与纾困政策目标不完全一致，造成纾困基金发挥作用受到限制。为引导和吸引各类社会资本、纾困基金开展纾困投资，我市通过对纾困投资未来发生的亏损予以一定补贴的方式，增强各类社会资本、纾困基金对民营上市公司进行纾困、提供资金支持的信心，利用补偿机制对企业进行纾困投资决策施加积极影响，实现纾困方、被纾困对象的双赢。

二、《广州市民营上市公司纾困风险补偿暂行办法》建立的纾困风险补偿机制是如何运作的？

《管理办法》建立了纾困风险补偿机制，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一是确定纾困对象。风险补偿机制明确纾困对象为注册在广州的民营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民营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含一致行动人）提出纳入风险补偿机制申请后，依程序纳入纾困对象企业库。《管理办法》对纾困对象按照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比例实行分档管理，吸引投资机构对纾困迫切性更高的民营上市公司进行纾困。

二是确认纾困投资。纾困方需依法成立、规范运作，具体纾困方式可灵活多样，重在有效解决民营上市公司融资需求和资金流动性问题。纾困投资需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确认后纳入风险补偿机制，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纾困项目进行持续跟进。

三是风险补偿。纾困投资项目确认发生亏损后，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实际损失计算标准、补贴比例核算补贴额，并按程序向纾困方发放补贴。《管理办法》建立了后续追索机制，在补贴发放后，如追回损失本息，则按相应比例返还市财政。

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纳入风险补偿机制的纾困投资项目是如何管理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纾困投资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加强监管，确保纾困投资项目切实发挥纾困作用。对于擅自改变纾困投资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使用方式和用途，以及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进行惩戒。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